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8號

抗 告 人 郭文亮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
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97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
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裁定係於民國114年12月3日送達抗告人本人，有送達證書
足據（見原審卷第33頁），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
除在途期間4日，算至同年12月17日止，即告屆滿。乃抗告人
延至同年月31日始提出「聲明確認債權不存在及停止強制執行
之抗告狀」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是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末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
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
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
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
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如認本件本
票債權不存在而認兩造有實體上爭執，依上說明，亦應由抗告
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抗告程序得以救濟，併此敘

01 明。

02 四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張淑敏